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宜蓮
電話：(02)7736-7859
電子信箱：s855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21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802144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2144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214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6/16



1150118105